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作出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王方华

独立董事：谢荣

独立董事：李 鹏

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